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陳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住居所：

原措施機關：基隆市政府

申訴事由：申訴人對原措施機關逕行改核校安通報 號案以
（以下簡稱措施學校）民國 112 年 月
日基 第 號函為「申誠一次」之處分不服，向
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有理由。措施學校民國 112 年 月 日基 第
號函「申誠一次」之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一、本會綜合兩造雙方所檢附之書面資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措施學校接獲家長電話陳情，指申訴人有疑似校園體罰之情事。措施學校於同年 04 月 29 日進行校安通報（第 案），05 月 03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06 月 05 號完成調查報告，並於 06 月 09 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，確認調查結果為申訴人「行為不構成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由，亦無教學不力之情事。但用手捏學生臉頰之行為，構成不當管教之要件甚明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」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 6 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」
- （二）措施學校分別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與 08 月 3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與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會議，對申訴人校安通報 號案決議不予懲處。原措施機關亦於同年 08 月 21 日與 09 月 18 日

之處分。

- (二) 原措施機關認為措施學校考核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的會議決議「建議給予甲師（申訴人）反省及觀察期，日後再有體罰、霸凌或不當管教被投訴經調查屬實，則予申誡，絕不寬宥」意即認定調查報告有關體罰部分為真。
- (三) 原措施機關依據調查報告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，以申訴人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改核申誡一次，為適法之處置。

理由

- 一、依據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第 2 項：「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；第 15 條第 4 項：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；屆期未報核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。」第 5 項：「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，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，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。」第 6 項：「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，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；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，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：一、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，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。…」顯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平時考核，學校校長與主管機關各有其法定之改核權限，惟亦應符合規定程序並敘明理由，方具法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……四、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」；第 33 條第 5 項：「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。」。此行政程序之適時迴避，在於踐履公正作為義務，以確保行政機關行政行為程序之正當性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原措施機關於本案之改核，係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4 與第 5 項為之，通知措施學校未懲處申訴人之考核決議，有違法令規範實屬不當，並應於考核限期重新報核，但措施學校仍以不予懲處函報後，於內簽文件（檔號 112/04030204/1）載明「依校

長建議，以違反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予以申誡一次。」並敘明理由，逕行改核申誡一次定案。據此，睽之前揭考核辦法第 15 條意旨，本案係原措施機關對於所轄學校函報之教師平時考核，為有無懲處之改核，而非屬處分程度之改變。然其所憑係為程序瑕疵之處分程度之議，改核之行政決定自有其違反法令之處。易言之，措施學校校長未依法先行交回初核結果復議，即於本案第 3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敘明理由後變更，改核申誡一次，程序不備在前；復亦未諳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與第 2 項之授權裁量意旨，簽請原措施機關給予建言，而未以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報核於後，皆屬違反法令之情事。而原措施機關改核決定亦僅為同法第 15 條之授權，於本案有無改核之決定自不得採行措施學校校長違法之議。致令原措施機關基

第 號函對申訴人所為「申誡一次」之處分決定，於法有所違誤。

四、另措施學校校安通報 號案調查小組成員教師會代表姓教師，身兼考核會委員，3 次會議皆未自行迴避，主席亦未命其迴避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與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未具行政程序正當性。再者，考核會委員在既已認定申訴人體罰屬實，卻又作成不予懲處之決議，亦有與法治作為扞格之虞。而如前述，措施學校校長之行政裁量決定，其時機與作為等，亦令本案之處分決定延宕多時，耗費不少行政資源，一併予以指陳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游進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